

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環廢字第 0980019955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縣公私場所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（化糞池污物）排出頻率、清除方式及處理場所相關規定。

依據：「廢棄物清理法」第十一條第七款、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五十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排出頻率：化糞池污物應每年清除一次（含）以上。
- 二、清除方式：化糞池污物應洽本府核備之廢棄物清除（理）機構清除之，運至本縣水肥投入站處理，不得任意傾倒或投入溝渠、河川。
- 三、本縣各公立學校、機關，為本縣「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（化糞池）定期清除申報工作」第一階段列管對象，應向委託清除機構索取「廢棄物清除許可機構清運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（化糞池）清除紀錄表」（第一聯）之影本逕向本局申報備查。
- 四、前揭管制對象之建築物污水已納入衛生下水道幹管者，備文並檢具水費單（含代徵下水道費）影本，送本局以憑辦理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（化糞池）定期清除申報工作解除列管。
- 五、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一般廢棄物（化糞池污物）者，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規定，並以同法第五十條規定處罰。
- 六、其餘對象之推動，俟第一階段實施辦理後再檢討執行。
- 七、本公告自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施行。